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沣京东路 12 号，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医疗保障科，机关行政编制 6 名，现有人员 6 名；下属单位分别为：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7 名，现有人员 22 名；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现有人员 11 名。

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参保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六）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

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聚焦政治建设抓党建，聚焦作风建设抓落实，聚焦中心任务抓保障。

(二) 严格落实惠民政策，支撑重大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歼灭作战，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

(三) 健全完善待遇保障体系，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巩固医保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推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建设，开展全领域监管和专项治理，积极落实基金监管创新成果，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完善。

(五) 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行为。常态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工作。

(六)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不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参与职工医保政策体系改革任务。

(七)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提升三级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推进两定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落实“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规定。

(八)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加

强医保业务学习培训，加强医保干部培养选拔，强化医保新闻舆论宣传。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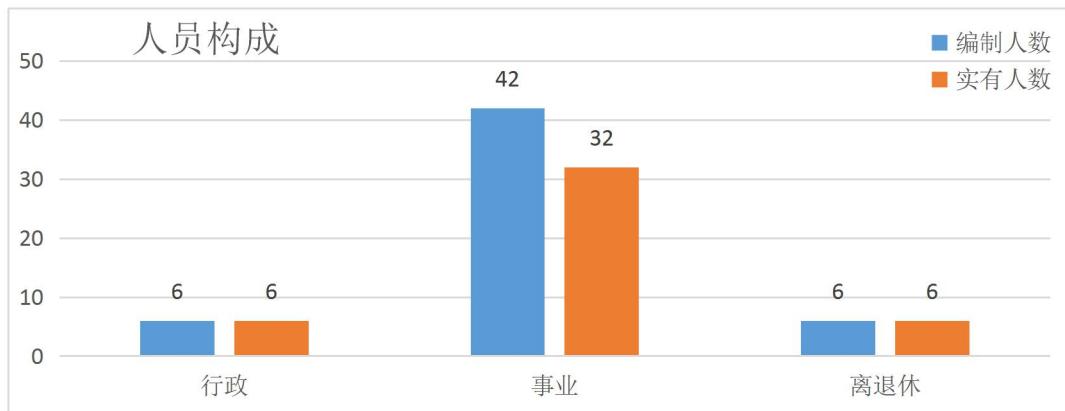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7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8.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0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7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8.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0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7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8.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0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7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8.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0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8.61万元，较上年增加30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8.61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0.05万元，较上年增加1.10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49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3.21万元，较上年增加0.69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40万元，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6.62万元，较上年增加16.6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6)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101399)3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7) 行政运行(2101501)212.94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8) 信息化建设 (2101504) 2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前期已完成建设，后期仅需要日常维护。

(9)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5) 4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1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06) 9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离休干部药费及破产企业医疗救助项目经费减少。

(11) 事业运行 (2101550) 78.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1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5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4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6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84.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四金缴费基数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12.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8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0.0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2)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61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2.58万元，较上年增加2.8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四金缴费基数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3.89万元，较上年增加0.37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00.99万元，较上年增加20.05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及四金缴费基数上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1.15万元，较上年增加280.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医疗救助项目。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方式改为机关廉政灶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方式改为机关廉政灶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8.6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51万元，较上年减少54.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项目经费并入机关运行经费计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

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